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屬有效並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之全部內容會予以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 [2. (a) 重選宋婷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智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顯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f) 重選覃漢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婷兒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二。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曾浩嘉先生及覃漢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http://www.nengxiao.com.hk)上。